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段文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56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13%）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段文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即 2020 年 7 月 1 日）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等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89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52%)。

公司于近日收到段文勇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段文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部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段文勇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段文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含）89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0.195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等合法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下时间（即窗口期）不可实施减持：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段文勇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段文勇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它事项

1、段文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段文勇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段文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